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鄧秀冠

被告 鄧先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鄧子龍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為各1/2，詎被告除自民國109年12月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趁鄧子龍意思薄弱、無法自行處理財務之際，擅自提領鄧子龍之高雄德智郵局帳戶內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8,643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而侵害原告權利外，被告另先後於110年7月15日將鄧子龍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8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甲房地）以贈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、於111年5月30日將鄧子龍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

01 圍十萬分之303)及其上同段2634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  
02 部,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1,下稱系爭  
03 乙房地)以贈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,被告更利  
04 用原告之孝心,以詐術欺騙原告,進而交付被告400,000  
05 元,而依民法第7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  
06 用第821條規定,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與鄧子龍間就系爭  
07 甲房地於110年6月30日之贈與行為及110年7月15日所有權移  
08 轉登記物權行為均屬無效,被告應將系爭甲房地回復登記為  
09 兩造共同共有;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與鄧子龍間就系爭乙房  
10 地於111年5月16日之贈與行為及111年5月30日所有權移轉登  
11 記物權行為均屬無效,被告應將系爭乙房地回復登記為兩造  
12 共同共有;另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  
13 段、第179條規定,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1,224,322元  
14 (即系爭款項之半數),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復依民法第92條本文、第1  
16 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79條規定,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返還40  
17 0,000元,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 
18 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,核屬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  
20 為請求,而非僅為自己之利益為請求,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21 請求移轉之系爭甲、乙房地所有權全部價額計算。其中系爭  
22 甲房地部分,該房地為屋齡約51年加強磚造透天厝,其鄰近  
23 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及其坐落土地  
24 於113年5月4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439,128元(計算式:  
25 交易總價14,50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33.02坪=439,128元,  
26 元以下四捨五入),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  
27 足憑,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;而  
28 系爭甲房地之建物面積為79.71m<sup>2</sup>,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  
29 足憑,以此計算系爭甲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  
30 價額應為10,588,375元(計算式:79.71m<sup>2</sup>×0.3025×439,128  
31 元=10,588,375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至原告民事補正狀

01 所援引門牌號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及其坐落土  
02 地交易資料，因屬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  
03 交易，且於該房地113年5月4日之交易單價僅為每坪219,271  
04 元，與上開房地每坪交易單價顯有落差，難以反映客觀市場  
05 交易價額，尚難憑採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  
06 額核定為10,588,375元；另系爭乙房地為屋齡約28年鋼筋混  
07 凝土造大樓之第十層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  
08 ○區○○街00○0號8樓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12月9日出售之  
09 交易單價約為每坪183,180元，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內政部  
10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  
11 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乙房地之建物（含附屬建  
12 物、共有部分）面積為79.60m<sup>2</sup>【計算式：51.71m<sup>2</sup>+8.45m<sup>2</sup>  
13 +3.64m<sup>2</sup>+（4,937.29m<sup>2</sup>×32/10000）=79.60m<sup>2</sup>，小數點第  
14 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是系爭  
15 乙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4,410,791元（計算式：建物  
16 面積79.6m<sup>2</sup>×0.3025×183,180元=4,410,791元，元以下四捨  
17 五入），故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1  
18 0,791元；另原告聲明第3項、第4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  
19 別為1,224,322元、40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互  
20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  
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623,488元（計算式：10,588,3  
22 75元+4,410,791元+1,224,322元+400,000元=16,623,48  
23 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24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  
2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30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